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3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27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鹏博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在本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2鹏博债”)的存续期内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委托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12鹏博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2鹏博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1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4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部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通知。截至2014年6月3日公司已将2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按承诺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3号”文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6,72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9,661.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744,338.2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月15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3-0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须符合以下条件：(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5)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6)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4年5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84.05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0,345.8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012.67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26,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4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267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705.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2013年6月4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业”)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相关财务费用，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仍继续使用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可以节约财务费用1014万元(按十二个月银行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间差额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瑞丰铝业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小萍、王平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瑞丰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6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接到通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307050315.5	预应力钢混复合型压力顶管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2日	10年	第350329号
ZL201320742315.4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保护层防腐材料自动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2日	10年	第3581673号

以上专利权人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的取得，能对公司主导产品PCCP工艺及设备进行技术创新，提高PCCP制造装备和工艺水平，对提高PCCP的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质量起到积极作用。压力顶管的开发，适应了市场增加产品品种的需求，能促进公司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优势，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4-4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重庆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本部)	54,816	37,699	306,766	270,910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2,932	10,315	81,479	81,988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8,830	8,736	43,557	48,657
长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69,933	52,139	333,519	231,697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8,628	3,166	22,804	7,541

注：1.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其中1-5月份公司中国品牌乘用车实现销售36.1万辆；  
2.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长安标致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年度新增加单位。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以书面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6月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规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形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集、决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4年6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附件一：  

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作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投票项或项或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兹全权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字)：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10: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五)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泰一号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10: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五)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泰一号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3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权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